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陈南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作为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14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务，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2014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2014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4年度出席董事会情况

201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8次，亲自出席8次。

本年度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

本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以审慎的态度行使相应表决权，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均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本年度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本年度，按照《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本人勤勉尽责，与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就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2014年4月3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对以下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 2、关于《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 3、关于《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 4、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 5、关于补选董事的独立意见
- 6、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 7、关于《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 年—2016 年）》的独立意见
- 8、关于授权下属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的独立意见
- 9、关于公司续聘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 10、对公司 2013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2014年8月21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对以下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 2、关于《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三）2014年10月24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对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进行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2014年11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针对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2014年11月10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对以下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1、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 2、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的独立意见

（五）2014年12月23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对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进行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

意见。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的薪酬与考核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听取了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工作汇报并进行考核，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了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本年度共出席了四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并对公司的年度报告、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等定期报告事项进行了审阅；认真核查了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资质，针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与公司管理层及时进行有效的沟通，并督促相关人员进行完善，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责任与义务。

本人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任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任职条件，胜任目前工作，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应职位的责任与义务。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4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财务状况、市场销售、技术研发、产品拓展等方面情况，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规范运作提出合理建议。根据本人专业与公司生产经营方向相同的特点，对公司的研究开发方向和具体的技术措施提出了自己的思路。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在信息披露监督方面，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正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切实保护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2、在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方面，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审慎地参与重大事项的研究和审议工作，勤勉尽职地履行了职责。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

2014年度，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生如下情况：

- 1、报告期内，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3、报告期内，没有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陈南梁

2015年4月23日